

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灵政办发〔2017〕201 号）要求，2017 年，城区街道办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打造阳光政务。现将城区街道办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自治区、银川市和灵武市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街道办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在落实条例内容、夯实工作基础、拓宽公开渠道、突出重点领域上下功夫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加强街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全面推进街道信息公开工作。现有微博、微信、“三化一满意”民生专线信息公开平台，全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20 条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培训班 4 次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依据当前城区街道实际情况，对涉及的平安建设、物业服务评定、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。全年通过

政府网站发布重点工作类信息 10 条，微博、微信咨询互动 18 条，民生专线办结 9 条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，街道注重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按照要求挖掘信息资源，进行认真梳理，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信息和廉政建设、办事指南等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。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涉及机构职能类、决策类信息、政策法规类信息、工作动态类信息和其他信息等方面，2017 年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20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依托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1 条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218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76 条，其他方式公开 5 条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主动公开制度。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避免出现信息公开“失控”现象。申请办结数 4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申请答复数 8 件，其中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6 件。

五、政策解读情况

充分利用微信、微博等形式，做好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。2017 年，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，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为 5

篇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8 次，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9 次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获得信息的需要。

六、回应社会关切

针对同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，不断扩大民意征集范围，开通民意征集渠道，使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到位，并将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发布话题讨论，收集整理群众意见，做好信息筛选、上报、处理及反馈。回应内容主要涉及小区物业、残疾人保障、城市低保、医保、养老保险等方面。

七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。全年共有《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管理、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提案》2 件政协提案，已办理完成，办理结果已上报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

当前，城区街道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。**一是**公开信息量不大；上报信息不及时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渠道没有与时俱进，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、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；**三是**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

今后，街道办将从以下几个点改进：**一是**提高服务意识，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实现公共服务新观念，把人民视为服务对象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信息服务，同时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的实现。**二是**

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深化提高。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促进政务公开经常化、制度化。**三是**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规范完善。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都要进一步规范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。**四是**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探索创新。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政府工作的新要求，在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总结新经验，提出新办法，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坚持在发展中深化，在深化中提高，不断提高办事处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不断将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九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 1

灵武市城区街道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20
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	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8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76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57
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5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18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9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6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4
1. 按时办结数	件	4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8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6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6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2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7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2
2. 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1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4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4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